

淺論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陳美燕



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條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本條又通稱為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係歸類於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之章節中。由於自行偽造公文書或私文書之行為，與提出虛偽資料供公務員登載於公文書之行為，其主客觀之違法範疇不同，因此立法者有特別另行規定，茲就其構成要件分析如下：

一、明知為不實之事項

行為人必須具備刑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直接故意，即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有意使公務員為不實之登載，即該當本罪之主觀構成要件；若行為人是未必故意(或稱間接故意)，即不確定是否真實，但對於該不實有所預見，而容任其自然發生者，尚不足以構成本罪。至於公務員是否已得知行為人所陳述或交付之內容為不真實，實務上認為在公務員不知情之情況下登載不實事項始構成本罪，若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仍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者，則非本罪之範疇，應依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條之公文書不實登載罪論斷。

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

- (一) 公務員：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係指「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令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刑法第十條第二項有明文規定。因此依法令而在政府機關，從事公務之人，或在公營事業機構從事職務之人，以及在中央及地方之各級公職人員(包含立法委員、縣市議員等)，均屬於本罪章所規範之公務員。
- (二) 公文書：刑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制作之文書。」凡是公務員從事公務而制作之文書，即屬刑法上之公文書。若本屬私文書，但經公務員從事公務時吸收成為職務上制作文書不可分之一部分者，即視為公文書。因此若公務員登載之文書屬於與公文書無關之私文書，或非其職務所掌之公文書者，即不構成本罪。
- (三) 行為人是否出於主動或被公務員要求出具不實資料者，則非本罪規範之範圍，但若公務員明知行為人之陳述為不實之事項，而仍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者，則構成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行為人則構成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幫助犯或教唆犯。
- (四) 行為人必須利用公務員之不知情，而使公務員將不實之內容登載於職務上所載之公文書上。若行為人自行登載予非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或提供不實資料予公務

員後，該公務員未登載於公文書者，即不構成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此外若行為人向公務員聲明或申報不實資料，而公務員不僅要做形式審查，其尚須為實質之審查，以判斷其所陳述之內容真實與否始得為一定之記載者，則非本罪所稱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由於登載不實與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為兩個不同之判斷要件，內容不實並不當然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因此行為人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公文書，必須有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虞，否則仍不至於構成本罪。

實務上經常出現之案例如下：

一、選舉期間部分行為人為支持特定之候選人，會將戶籍遷移至可以投票之地址，實際上則無居住之事實。該提供不實地址使戶政機關人員登記於戶籍資料之行為，是否構成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按戶籍法所謂之遷出及遷入登記，並非僅指戶籍上之異動而已，實應包括居住處所遷移之事實行為在內，故如僅將戶籍遷出或遷入，而實際居住所未隨之遷移，本質上即屬不實，戶政事務所除可依戶籍法之規定科以行政罰鍰外，並得以其實際上無遷徙之事實，而逕行撤銷其遷入登記。由此觀之，民眾為選舉而申請不實之戶籍遷入登記，該管公務員則有查核行為人有無遷入事實之義務，因此即使該公務員確實為不實之登記，行為人仍不違反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條之規定。但是否構成刑法第一百四十條之妨礙投票正確罪，則應另行判斷之。

二、行為人因買賣關係開立支票予賣方，以支付價金，後來因公司營運不善等原因，不願支付票款，為恐銀行存有不良紀錄，遂向警察機關謊報該票據為不明人士所竊。行為人是否構成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查行為人明知其票據並未遭竊，而仍然向警局報案，使不知情之員警將該不實之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因員警對於民眾之警訊筆錄形式上並不需去審查其內容是否為真實，一經民眾報警，即應依其所述記載於筆錄，何況行為人之行為已足以生損害於他人，此已構成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三、行為人申請公司登記時，由於應收之股款無法繳足，因此以虛偽之繳付證明文件表明股款已收足，而使主管機關公務員將此不實事項予以登載，是否構成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按公司法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公司設立登記，其於申請設立登記時，公司應收之股款是否確定已經繳足，主管機關應派員檢查，並得通知公司限期申復，亦即須為實質之審查，以判斷其真實與否，而非僅依其申請或聲明即為一定登載之形式審查，無適

用刑法第二百十四條論罪之餘地（參台灣高等法院 95 年上更（二）字第 518 號裁判）。

四、行為人擁有數十名員工之公司負責人，其為減輕公司勞工保險費用之負擔，乃於向勞工保險局申報公司新進員工參加勞工保險時，以多報少，低報員工之月投保薪資，行為人是否應負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最之刑責？

查勞工保險局對勞工之月投保薪資，負有實質審查責任，此觀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投保單位申報被保險人投保薪不實者，由保險人按照同一行業相當級之投保薪資額逕行調整通知投保單位之規定，及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八條保險人之調查權之規定即知其然，行為人雖申報不實之月投保薪資額，並使勞工保險局該管公務員據以填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惟該局既有實質審查申報數額之責任，行為人此部分行為亦不構成刑法第二百十四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參司法院 (83) 廳刑一字第 05727 號函）

五、行為人與第三人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成立虛偽之債權、債務，並至法院請求調解，或提起民事訴訟成立和解，是否成立刑法第二百十四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查民事訴訟採當事人進行主義，法院於一般之情況下並無從知悉當事人主張之債權是否虛偽，且行為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成立假債權，向法院請求調解，或提起民事訴訟成立和解，自係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所掌之公文書（調解或和解筆錄），且足生損害於調解或和解之公信力，及其他真正債權人之權利。（參司法院 (79) 廳刑一字第 218 號函）

若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與本罪構成要件不合，應以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論斷，以如前述。此外，行為人若行使登載不實之公文書者，無論該公文書是否為自己所為，凡是將符合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條及第二百一十四條之公文書，對外主張文書之內容，而將不實文書置於可得發生文書功能之狀況時，則構成刑法第二百一十五條之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違者應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以上為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簡要概述，一般人為企圖方面行事，提供不實資料予公務員，並成功使公務員登載於公文書而心存僥倖時，實際上已構成犯罪，刑責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實不可取。

參考書目：林山田著，刑法通論（上冊）、林山田著，刑法各罪論（下）、高點方律師編著，刑法分則